

**关爱基金督导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11年10月17日**

**记录摘要**

关爱基金督导委员会在2011年10月17日举行第四次会议。主要议决事项如下：

1. 委员备悉基金各援助项目的推行进度。自2011年4月督导委员会公布推出10个援助项目后，基金已落实推行6个项目，另向合资格新来港人士发放6,000元津贴的计划亦于10月初开始接受申请。其中，新来港人士津贴计划接获约40 000份申请，预计在11月起可陆续向合资格申请人发放津贴。
2. 委员通过预留3,000万元，推出「为非在学少数族裔及内地新来港定居人士提供语文课程津贴」项目。其中项目的细则包括：
  - (1) 项目将以试验形式推行，为低收入及非在学的少数族裔及内地新来港定居人士入读雇员再培训局的语文课程提供津贴，鼓励他们入读及完成有关课程。
  - (2) 受惠人士在有关课程的出席率须达80%或以上。
  - (3) 估计津贴金额约350元至700元不等。
  - (4) 受惠人士的家庭须通过特定资助计划的住户经济审查，或每月入息不超过适用于其家庭人数的全港住户每月入息中位数的75%。

- (5) 受惠人士在1年内只可申请课程津贴两次，及3年内最多只可申请4次。
  - (6) 将委托非政府机构或本地团体处理课程津贴的事宜。
3. 委员通过预留约450万元，推出「向因屋宇署执法行动而须迁出工厂大厦劏房的住户提供搬迁津贴」，以帮助他们尽快迁离工厂大厦的劏房。其中项目的细则包括：
- (1) 津贴金额为1人住户2,100元、2至3人住户为4,600元及4人或以上住户6,100元。
  - (2) 受惠人士的家庭须已通过指定资助计划的经济审查，或每月入息不超过适用于其家庭人数的全港住户每月入息中位数的75%。
  - (3) 所有获得津贴的人士将不会再次获发另一次津贴。
  - (4) 屋宇署进行执法行动时，将派员向有关住户进行登记。

另外，委员原则上同意，屋宇署将根据于工厂大厦执行计划的实际经验和成效，就计划的适用范围扩大至住宅及综合用途楼宇向关爱基金提交建议。